

山东警察学院

2018-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，依据我院 2018-2019 学年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写的。报告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，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，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投诉的情况，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 8 项。本报告中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始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8-2019 学年，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和《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，加强谋划部署，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，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、回应和平台建设，促进信息公开与学院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大进展。

(一) 强化顶层设计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。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，规范程序机制，将完善工作

机制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保障。学院 2019 年度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“进一步做好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”，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办公室、财务装备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建立了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公开机制，形成了信息公开工作合力。各单位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，坚持对照《清单》内容，逐项对表，逐条明确责任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实时发布、及时更新。学院办公室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规范信息公开的发布方式和流程，及时发现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不断提高学院工作透明度。

(二) 优化载体平台建设,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对照《清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加强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网栏目建设的基础上，先后开通了学院官方微信、微博、QQ 公众号等平台，定时更新，及时发布招生入学政策、考试招生、学生就业等权威信息，不断丰富灵活多样的传媒载体，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应公开信息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实效，为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院信息提供了极大便利。目前，信息公开网站有“学院基本信息”、“招生考试信息”、“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”等 10 个板块，全面展示学院事业发展情况。同时，及时回复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来电、来函等咨询工作，由各职能部门及时以适当形式回复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，推进学院管理服务政务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拓宽优化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信息内容。通过召开党委扩大会、中层干部会议、老干部座谈会等，广泛通报学院综合改革推进、提质增效亮点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等事业发展情况。通过“12345”省级政务服务热线、院领导接待师生来访、书记院长信箱、巡察、电子邮箱等途径和方式，畅通院领导与师生员工沟通渠道，及时听取师生意见建议。利用宣传橱窗、展板、公告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布涉及范围广、时限性强以及需要社会周知的重要事项信息。加强党代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信息发布工作，发布学校重要信息和学生服务信息，坚持实施院领导联系学员中队班级、宿舍等制度，为学院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安全。学院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准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开展。在日常信息发布工作中不断增强保密防范意识，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。加强保密教育和培训，严格政府专网、教育专网、涉密会议和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管理，规范文件密级运转程序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定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基本信息情况

1. 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内 OA 门户公开信息情况。本年度，学院门户网站发布了新闻资讯 224 条，通知公告 12 条，教学科研 3 条，招生就业 5 条，校园生活 2 条，共计 246 条；在校园 OA 门户中，面向校内师生员工发布党委、行政公文 153 份，发布通知通告 283 条，部门动态 645 条，为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。

2. 通过信息公开网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情况。按照教育部《清单》要求，进一步将清单中的 50 项信息内容进行调整归类、优化升级，并在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公布，方便学院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查找信息。

3. 通过学院学报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信息情况。本学年《山东警察学院学报》共计出版 6 期，每期发行 1300 余份，为学院改革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同时学院还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发布学院信息，本学年，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微博 272 余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15 条。

4. 通过其他途径公开信息情况。本年度先后召开党委会（院长办公会）25 次，各层面专题工作会、座谈会、交流会等 30 余次。通过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回复社会公众政策咨询、反映服务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等事项 132 件。通过书记（院长）信箱处理答复各类问题 9 件。及时主动公开在党的建设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校园建设、师生评优政策及结果等涉

及学院改革发展全局、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的招生、财务等重点信息情况

1.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。学院高度重视招生和招生信息公开工作，学院招生信息网是发布招生信息的专门平台，网站总是在首页最突出位置及时刊登我院最新招生政策及招生动态。本年度学院在本院招生信息网、信息公开网及山东省招生考试网、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上及时公布了《2019年山东警察学院招生简章》《2019年山东警察学院成人教育(函授)专升本招生简章》等，内容涵盖了2019年各类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考生资格、录取程序、录取结果、录取安排和申诉渠道等信息。同时加强招生工作网上阵地建设，改版优化招生就业处二级网站，专栏公布学院招生考试监督的受理部门、联系电话、投诉邮箱、办理地址等信息，开通考生个人录取结果查询、录取工作进度和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的网络查询通道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大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网上咨询、电话等形式回答考生及家长关于学院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的问题。2019年，学院招生办公室累计发放招生宣传材料4000余份。

2. 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。为了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学院收入支出情况，按照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要求，我院坚持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情况，分别于2019年3月和9月发布了山东警察学院2019年预算和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。我院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，认真落实

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每年通过信息公开专栏、入学通知书、宣传展板等方式，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对象、收费范围和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、学生及家长监督，保证财务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学院及时公开招标、政府采购信息。学院的招标公告、中标公示都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与资产管理处二级网站网站发布，本学年共发布招标公告115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18-2019学年度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、减免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学院通过座谈会、书记（院长）信箱、“院领导接待日”等多种渠道，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肯定，评议良好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投诉的情况

本学年未发生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和投诉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学年度，学院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，积极探索信息传播的新渠道和新形式，组建新媒体联盟，以师生和社会公众更容易接受和理解的文字语言，以更生动的表

现形式，通过官方微信、微博、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开，收到了良好效果，提高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的接收率。

但在看到工作中取得进步的同时，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如各单位信息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还存在不均衡现象；有的信息公开的时间还不够及时、内容还不够全面；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体制建设还不健全。

下一步，学院将继续严格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继续提升学院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，加强对各基层单位的培训和工作指导，坚持以教育部《清单》为标为表，不断完善公开目录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事项，做好动态更新。

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实效。继续加强学院主页，信息门户、OA 办公平台、官方微信、各类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，通过专人负责、搭建桥梁、全面及时公开，不断提升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工作。在提供全面、及时的信息的同时，通过技术手段和专人监管加强对公开信息的真伪性、合法性进行认证，防止保密信息窃取和公开信息伪造，保障信息安全，维护学院声誉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学年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山东警察学院信息公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xxgk.sdpc.edu.cn/>）查阅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山东警察学院办公室。地址：济南市章丘区章莱路 2555 号，邮编：250200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622608 。

附件：山东警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

山东警察学院

2019 年 10 月 30 日